山东石子乡镇露天采石场承包协议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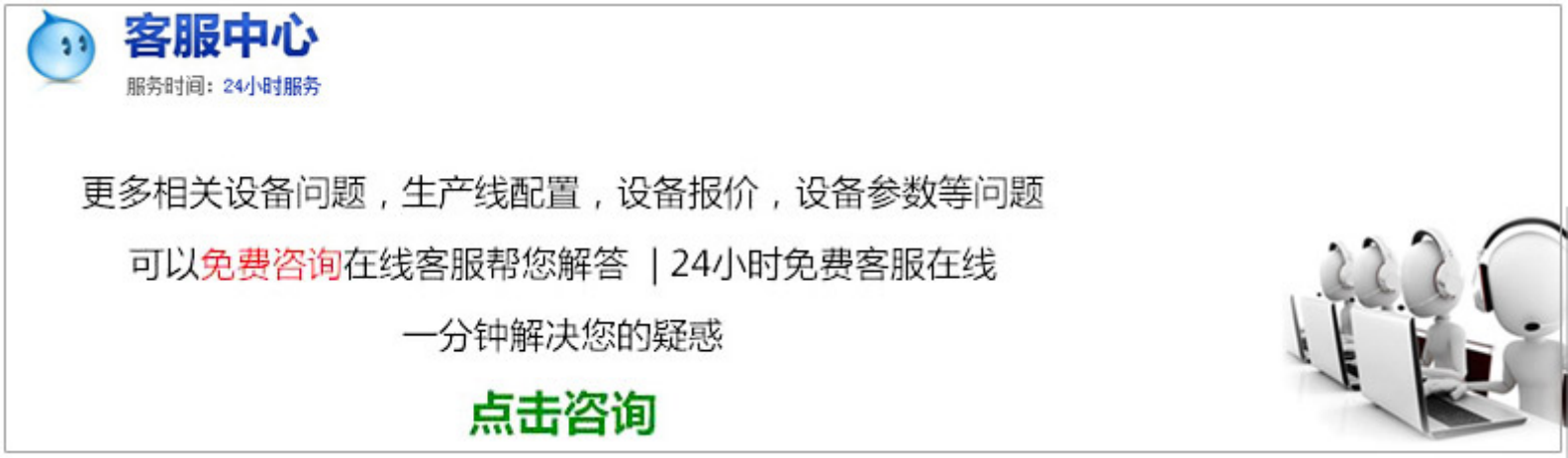

山东石子乡镇露天采石场承包协议

彭方明张丽涛与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当事人法官文号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原审被告）彭方明，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农民。上诉人彭方明张丽涛因与被上诉人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阳县人民法院山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受理并报经本院院长批准延长个月审限，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年月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彭方明及其与张丽涛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程玉宇，被上诉人山阳县吉发采石场的场长余崇荣及其委托代理人胡一到庭参加诉讼。

原审判决认定，原告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余崇荣与被告彭方明张丽涛于年月日签订了“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本案原告）自愿将完全属于自己经营的山阳县伍竹乡下河村吉发采石场发包给乙方（本案二被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将山阳县伍竹乡下河村吉发采石场发包给乙方经营，从年月日起，截止商漫高速公路投运之日终止。二现采石场的所有手续，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保合格证采矿许可证环保审批表林业临时用地合同书乡镇企业局批复国土批复等所有有关开采生产的证件办理完备，甲方一并移交给乙方。在乙方经营期间内的工本年审检费（工商税务环保林业公安国土）等生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②在乙方经营期间，乙方从年月日起应付给甲方余崇荣余远海每人每年各一万五千元的年薪。

山东石子乡镇露天采石场承包协议

（年薪万元）剩余工资在合同期内除已兑付外，每年必须按本合同兑付余崇荣工资……五①……乙方必须无条件拓宽修复吉家沟公路从下河桥到蚂蚱渠桥。（在原路面基础上拓宽米）……③乙方必须无条件向国土资源局上缴土地恢复保障金，以现占用土地为准，并在撤离采石场时，恢复所有农户土地，直至农户满意为止。

该“承包经营合同”经山阳县公证处山公证经字第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内容为：“……现采石场的所有手续（详见合同）办理完备，甲方一并移交给乙方……”。当日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余崇荣与彭方明签订“授权委托书”，山阳县公证处山公证经字第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内容为：“余崇荣……为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被告方彭方明张丽涛作为乙方按合同约定，预付余崇荣余远海年的工资各万元，电工余崇喜个月的工资（元/月）。现山阳县吉发采石场现状：采石场机械设备被告彭方明已拆除，从下河桥到采石场原变压器位置对面的公路已拓宽修复，山东石子乡镇露天采石场承包协议还有米左右公路需要拓宽修复。同时查明：山阳县吉发采石场在年年未向有关部门提交年检资料和有关资料，上述证照均未年检。商洛市有恒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矿山服务项目收费参考标准（非金属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参考价值（万元）-；开发利用报告，参考价值（万元）：.0-；矿山储量核查报告，参考价值（万元）-；矿山初步设计，参考价值（万元）-；安全与评估报告，参考价值（万元）.0-。同时查明：年月日，吉发采石场在山阳县国土资源局交款“土地复垦保证金”元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保证金”元。

原审法院认为，依照原被告签订并经公证的“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商漫高速全段营运之日止，所以合同已于年月日期满。鉴于合同履行期限已过，被告已不具备办理证照审验手续的主体资格，被告就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应由原告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余崇荣以其名义申请办理该采石场《采矿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被告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共计万元。

原告请求的余崇荣余远海的工资部分属合同约定应予支持，经核实被告欠二人工资从年月至月日共个月，各为750元。原告请求被告按合同约定恢复土地原状和拓宽修复吉家沟公路从下河桥到蚂蚱渠桥的公路，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彭方明张丽涛在本判决生效后日内将原告山阳吉发采石场交付的所有原始证件返山东石子乡镇露天采石场承包协议还给原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水保合格证环保审批表林业临时用地合同书乡镇企业局批复国土批复等。

由原告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余崇荣自行办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件年审验手续，二被告给付办证的费用万元。

三被告彭方明张丽涛在本判决生效后日内按“承包经营合同”第五条一款的约定，在原路面基础上拓宽米，修

复吉家沟公路从下河桥到蚂蚱渠桥。

理由是造成有关证件未向有关部门办理年审验手续的重要过错在被上诉方，而非上诉方，故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审对被上诉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上诉方损失未予判决明显不公。本院认为，山阳县吉发采石场与彭方明张丽涛于年月日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不违反国家强行法规定，且公证机关已对承包经营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了公证，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予以认可，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鉴于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余崇荣尚未以其名义申请办理采石场《采矿许可证》等有关证件的审验和续期手续，无法确定具体费用是否必然发生以及需要多少费用，故对山阳县吉发采石场请求彭方明张丽涛承担采矿许可证年审费用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一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山阳县人民法院山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第一条；维持第二三四条。生产人员的组织管理培训调度工资社保福利后勤生活保障，（包括外来人员暂住管理的一切行政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阻止石场任何违法行为和有损害企事业的行为；乙方人员如有严重违法行为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害，则视为乙方根本违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根据正常要求有权制定生产计划和下达生产任务，管理爆破物品及监督使用，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于五天内安排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组织本石场中所需的人员进场，否则，如耽误甲方的正常生产，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对其员工进行培训，保证员工安全；对国家有特别规定的工种，招聘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要求的相关证照才能安排上岗，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彭方明张丽涛与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案例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商中民一终字第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彭方明，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农民。原审判决认定，原告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余崇荣与被告彭方明张丽涛于年月日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甲方（本案原告）自愿将完全属于自己经营的山阳县伍竹乡下河村吉发采石场发包给乙方（本案二被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将山阳县伍竹乡下河村吉发采石场发包给乙方经营，从年月日起，截止商漫高速公路投运之日终止。

当日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余崇荣与彭方明签订授权委托书，山阳县公证处山公证经字第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内容为：余崇荣为山阳县吉发采石场法定代表人。商洛市有恒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矿山服务项目收费参考标准（非金属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参考价值（万元）-；开发利用报告，参考价值（万元）：.0-；矿山储量核查报告，参考价值（万元）-；矿山初步设计，参考价值（万元）-；安全与评估报告，参考价值（万元）.0-。同时查明：年月日，吉发采石场在山阳县国土资源局交款土地复垦保证金元和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保证金元。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scpz/aBdgShanDongNlTbQ.html